湖 北 省 宜 昌 市 西 陵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7）鄂0502民初2041号

原告谭中发，男，汉族，住宜昌市西陵区致祥路。

委托代理人杨乐毅，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向黄秋婷，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朱亮，男，汉族，住宜昌市伍家岗区河运新村。

原告谭中发与被告朱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彭军独任审判，于2017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朱亮于2017年11月17日前向原告谭中发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5万元。

二、若被告朱亮未能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按时足额向原告谭中发偿还借款，则谭中发有权就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朱亮支付从2017年11月17日至清偿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三、原告谭中发对被告朱亮提供的证号为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303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若朱亮不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则谭中发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谭中发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09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3504.5元，原告谭中发自愿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彭 军

二0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 楠 桦